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有 2 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四）、（五）、（十四）、（十五）、（二十）项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0: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戴梓岍女士投反对票，理由为：不完全认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点第（四）条的描述。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议案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戴梓岍女士投反对票，理由为：既然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的意见，却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了否定意见，那这个内控事项对公司经营、对报表出具的影响到底是什么，如果影响不大，出具否定意见是否恰当，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说明，所以对年报无法给出判断，且不完全认同议案中有关内部控制有关的描述。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议案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戴梓岍女士投反对票，理由为：不完全认同议案中有关内部控制有关的描述。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议案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戴梓岍女士投反对票，理由为：不完全认同议案中有关内部控制有关的描述。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议案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潮能源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了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根据行业水平及当地情况，决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5 万元整（税后）/ 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逐项表决，各董事对其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分项表决结果：

1. 9 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意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 1 名未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8 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薪酬的部分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2024 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每 12 个月审议一次）。套保总量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90%。开展该项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吴羡女士、刘军先生、赵庆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戴梓岍女士投反对票，理由为：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的意见，却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了否定意见，那这个内控事项对公司经营、对报表出具的影响到底是什么，如果影响不大，出具否定意见是否恰当。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议案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潮能源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戴梓岍女士投反对票，理由为：不完全认同议案中有关内部控制有关的描述。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议案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戴梓岍女士投反对票，理由为：不完全认同议案中有关内部控制有关的描述。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于对会计师内控审计意见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仅不同意议案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另行通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新潮能源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新潮能源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新潮能源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新潮能源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新潮能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新潮能源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新潮能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新潮能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新潮能源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新潮能源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 新潮能源董事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 新潮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新潮能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4. 新潮能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5. 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1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595,546,767.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5,546,767.72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78,656,911.8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6,639,791,337.9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78,656,911.87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94,937,642.47 元。

（一）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

1.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由美国子公司负责运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基本来自美国子公司的历年经营积累。合并抵消前，美国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40,197,135.71 元，境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2,940,662,066.53 元。合并抵消后，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94,937,642.47 元。

2.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由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且现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允许以资本公积弥补公司亏损，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现行规定，技术上暂不符合分配现金红利、送红股的相关条件。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一致）。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简称“《新公司法》”），《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新公司法》即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上述分红障碍的解决提供了法规条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解决上述分红障碍：

1.鉴于《新公司法》即将实施，《公司章程》不应与《公司法》相冲突，故拟于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提请审议《依法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相关内容修订为与《新公司法》一致，即“允许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2.若股东会同意前述章程修订，则董事会拟同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的相关议案。

3.争取尽早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3）粤 01 执 2856 号强制执行程序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面临的风险、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2023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3.鉴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增加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 Bing Zhou 先生、独立董事刘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丁思茗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联系人：聂鑫磊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能源”）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84,394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74.86 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55,795,244.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204,730.26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 1,553,953,785.42 元，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860.6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6,500.00 万美元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451.4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2,250.00 万美元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53,37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604,191.76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425,297.1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9,229,493.66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美元（折合人民币 0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美元（折合人民币 0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美元（折合人民币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546,046,189.4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655,764,834.9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64,834.91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2500000 \#“#,##0.00” 6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 109,718,645.47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银行帐号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12050000001043736 |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 906010610004205000 4995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 816010653014210018 83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银行帐号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377971036397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原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In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银行帐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 114324601014 |

2019 年 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期末余额 31,774.91 美元转入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14324601011。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Moss Creek Resources，LLC 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银行帐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 114324601011 |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银行帐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12050000001043736 | 500,000,000.00 | 6,334.47 |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 906010610004205000 4995 | 500,000,000.00 | 2,727.80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 816010653014210018 83 | 1,074,349,974.86 | 14,383.4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377971036397 | —— | 5,722,305.81 |
|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 114324601011 | —— | 19,083.41 |
| 合计 | —— | 2,074,349,974.86 | 5,764,834.91 |

注：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间价 7.0827 计算。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25,650,000.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 60,000,000.00 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00.00 元的 157,720.88 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34,350,000.00 元。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88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 25,2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暂时无法将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到期的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的使用路径将由原“浙江犇宝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Inc.-Surge Energy America，LLC-Hoople 油田资产”变更为“浙江犇宝 - 新潮美国控股公司 - Surge Energy 美国控股公司 -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Inc.-Moss Creek Resources，LLC-Surge Energy，LLC-Hoople 油田资产”，该变更事项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变更后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6,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860.60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2,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189.75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50,810.25 万元人民币中的 3,105.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000.07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以上详见本公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 6.5 亿元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以及历史原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银行授信、盘活境内存量资产、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案件妥善解决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